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金额达 2.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2025 年已发生的 2.15 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2025 年已发生的 2.15 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保理融资费率将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具体保理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理业务内容

（一）保理业务标的

本次保理业务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具体将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

保理方式：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让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三）保理金额、期限

保理金额：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2025 年已发生的 2.15 亿元），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理期限：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事项。此方案有效期一年，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本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资产，降低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成本，加速资产周转效率，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